



##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 解决商事争议

##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

## 政府意见汇编(续)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                 | 页次 |
|-----------------|----|
| 三. 意见汇编 .....   | 2  |
| 31. 阿尔及利亚 ..... | 2  |
| 32. 喀麦隆 .....   | 3  |
| 33. 智利 .....    | 4  |
| 34. 墨西哥 .....   | 5  |
| 35. 菲律宾 .....   | 7  |
| 36. 卡塔尔 .....   | 9  |
| 37. 西班牙 .....   | 10 |
| 38. 瑞士 .....    | 13 |
| 39. 越南 .....    | 13 |



### 三. 意见汇编

#### 31. 阿尔及利亚

[原文：法文]  
[日期：2015年4月20日]

##### 问题 1：立法框架方面的信息

一. 阿尔及利亚现行法律和条例中没有关于调解/调停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具体程序。

不过，一般民事诉讼制度将以下内容列为可执行权利：

- 阿尔及利亚法官批准并在法院登记处备案的调解或协议记录。
- 在外国起草的经公证文件和经核证文件和文书，只有在阿尔及利亚法院宣布可以执行时才可在阿尔及利亚执行。

二. 没有关于快速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程序。

三. 没有大意如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可视为仲裁裁决的条文，因为本国《民事诉讼法典》规定只有两类仲裁，即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

#####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本国没有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具体理由，但适用于任何协议的一般规则是协议不得违背阿尔及利亚立法、公共政策或道德。

#####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本国没有关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被视为有效的具体条件，但适用于任何协议的一般规则是协议不得违背阿尔及利亚立法、公共政策或道德。

法律中并没有质疑将争议提交调停/调解协议的有效性或质疑调停/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有效性的依据。但是，在遵守《民事诉讼法典》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当事人可在协议中规定关于调停或调解的仲裁条款。

##### 问题 4：其他意见

调停/调解仍是解决商事争议的最适当程序。

通过制定条文，确保调停/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国际社会将从推动调停/调解中受益。

阿尔及利亚愿意为此作出贡献。

## 32. 喀麦隆

[原文：法文]

[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 问题 1：立法框架方面的信息

2007 年 4 月 19 日第 2007/001 法设立了执行法官办公室，还确立了在喀麦隆执行外国司法裁决和公共文件以及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

###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根据上文所述的法的条款，外国仲裁裁决具有既决事项的效力，并且在符合适用国际公约所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或者没有此类公约的，按照非洲商法统一组织《仲裁法统一法》和 2003 年 7 月 10 日关于根据《仲裁法统一法》指定主管法院和确定将案件转交这些法院的程序的第 2003/009 号法各条款规定的相同条件，可由执行法官在喀麦隆予以承认和执行。

因此，外国公共文件，特别是在签发国可以执行的经公证外国文书，可由执行所在地或设想执行所在地一审法院院长或该院长为此任命的相同法院的一名法官宣布可以执行。

执行法官核实此类文件符合在来源国真实无误的必要条件，并且不违背喀麦隆的公共秩序。

###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按照上文所述的法，一审法院院长或其指定的法官是负责确定外国法院裁决和公共文件以及外国仲裁裁决是否可以执行的法官。

请求承认或执行与民事、商事或社会事项相关的文书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向法官提交下列文件：符合真实性方面必要条件的裁决经核证副本；裁决送达记录或确认裁决送达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书的原件；法院登记官大意为裁决不曾被提出质疑或上诉的证明；适当情况下，向未出庭出一方当事人签发的通知或传票的副本，签发裁决的法院登记官签发的经核证副本以及证实通知或传票已及时送达该当事人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执行法官只需要核实：裁决由原判国主管法院签发；各方当事人已以正式方式得到传唤、被代表和被缺席宣判；裁决在原判国是可以执行的；裁决既不违背喀麦隆的公共秩序，也不违背喀麦隆作出的某项法院最后裁决。

### 问题 4：任何其他意见

鉴于以上所述，可以说喀麦隆立法包含外国公共文件和外国仲裁裁决可以执行，因而调解/调停所产生协议可以执行的条款，这些协议同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协议一样是可以执行的。换言之，一份书面调解声明和一份书面仲裁裁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有效性和效力。

执行法官只需要在其决定中记录其核实的结果。可以针对有关裁决的任何部分，部分准予执行。

只能通过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对执行法官的决定提出质疑。未向法官提交上述文件之一也可以被视为质疑调停/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协议的有效性和使该协议不可执行的一个理由。

### 33. 智利

[原文：西班牙文]

[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 问题 1：立法框架方面的信息

在智利，调停被广泛理解作为一种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即调停人协助各方当事人努力达成争议的友好解决，调停已逐步纳入各领域的国内法律制度，如家庭法和劳工法。不过，国际商事和解领域的国内立法尚未就此作出规定。

特别是，关于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应当注意《智利民法典》第 2446 条及以后各条就和解协议作出规范，其中将其界定为各方当事人不经过法院解决未决争议或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可能出现争议的协议。

此外，《民事诉讼法典》第 262 条及以后各条就和解程序作出规定，在承认和解的任何民事诉讼中可以进行和解程序，专门指定的某些例外情形除外。

####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不过，应当指出，国内法并未专门规范国际调停或和解协议的执行。关于外国审理争议的裁决，智利立法在《民事诉讼法典》第 242-251 条标题十九第 2 号“关于外国法院作出的裁决”中规范外国裁决的执行，其中确定了管辖外国法院作出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规则。这些规则也适用于法官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决。在这方面，法律规定外国作出的裁决在智利应具有相关条约赋予的相同效力，并应根据智利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执行，除非条约以任何其他方式对其作出修改。

在没有与原判国订立相关条约的情况下，裁决应与在智利下达的判决具有相同效力。在上述规则不能适用的情况下，外国法院的裁决应如同由智利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样具有相同效力，前提是其满足《民事诉讼法典》明文规定的条件。

因此，按照智利法律制度，经由一法院承认赋予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以可执行性是可能的。

此外，应当指出，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第 19.971 号法第 30 条规定，在仲裁程序期间，各方当事人可达成和解解决争议，从而允许仲裁庭终止程序，并且应双方当事人请求，并在仲裁庭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和解可按双方当事人商定的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在案。因此，赋予仲裁程序期间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以可执行性也是可能的。

### 34.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日期：2015年4月16日]

#### 问题 1：立法框架方面的信息

#####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概念

墨西哥法律中不存在“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概念。此外，墨西哥政府不知道比较法中是否有这一概念。

因此，可以两种方式理解这一概念。首先是作为国际调解程序的结果。有些国家可能颁布立法，为国内法目的而对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作出界定。

如果是这种情况，由于墨西哥立法中没有在专门制度下执行此类协议的条文，下文所述的一般制度将予适用。

理解这一概念的第二种方式是，如果各方当事人就一种关系或一项合同所产生争议达成和解，而该关系或合同根据管辖其地位的适用条文具有国际性，即存在国际商事和解。墨西哥法律中没有适用于此类和解的专门制度。例如，就《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指国际销售合同相关争议产生的和解协议而言，《商法典》将适用于该协议的执行。

因此，对秘书处调查表的答复专门提及关于墨西哥商法下法律关系的一般和解协议。

##### 调解程序排除在外

墨西哥是分别规范民法和商法的国家之一。民法根据当地管辖权而适用，因此，每个联邦实体都有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其结果是，每个联邦实体都对民事案件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执行作出规定。

顺应一种似乎普遍的趋势，墨西哥所有或者多数联邦实体都颁布了关于调解的法律。由于这些实体属于州级法域，在此情况下和解协议往往是非商业性的。不过，在许多情况下，各方当事人根据这些法律条文商定调解程序并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由于实行以当事人意愿为准的规则，此类和解协议根据相关联邦实体的立法被视为有效和可以执行。

此类法律通常确立通过便利执行通过调解人达成或经由调解人正规化的和解协议的执行的特别程序。这些法律一般确定与国际商事调解不相符的国籍要求和职业资格要求，因此在填写本调查表时没有考虑到这些法律。

还就其他关系确立了单独的监管条款，如雇主-雇员关系及货物和服务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

### 法律对调解的规范

适用于商事和解协议的法律是《商法典》。《联邦民法典》对《商法典》作了补充。由于《商法典》没有关于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联邦民法典》的下述条款将予适用：10.1 “第 2944 条. 和解是各方当事人通过相互让步结束或防止争议的合同。” 10.2 “第 2945 条. 就防止今后争议的和解而言，价值超过 200 比索的，必须将有关事实作书面记录。” 10.3 “第 2953 条. 对各方当事人而言，和解应与已决事项具有相同的效力；不过，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提出终止和解协议或使之无效的请求。”

《商法典》的下述条款与和解协议的执行有关：11.1 “第 1391 条. 执行程序发生在一项行动以可执行文件为依据的情况下。下列文件为可执行文件[……]二. 公共文书以及声明及由公证人签发的其经核证副本；[……]七. “……由债务人签字并依法认可的任何其他商事合同……”

###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在墨西哥，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与拒绝执行义务与合同适用法律下任何其他合同的理由相同。

在另一国依据该国法律订立的通过调解解决争议的协议及和解协议在墨西哥得到承认（《联邦民法典》，第 13-I 条）。不过，和解协议涉及不动产物权的创设、调整和消灭、此类财产和动产的租赁合同或暂时使用合同的，由订立和解协议所在法域的法律管辖，即使和解协议的当事人是外国人。

没有关于执行国际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

### 商事和解协议作为裁决

墨西哥法律中没有关于商事和解协议视同终局裁决的条款。和解协议采取裁决形式的唯一可能性是根据《商法典》第 1447 条（其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0 条相同），其中规定如果当事人请求并且仲裁庭没有异议，可按当事人商定的条件，以基于当事人商定条款的裁决的形式记录和解。

根据墨西哥法律，依法不可能仅仅为以裁决书的形式记录当事人之间的和解而启动仲裁程序。根据《商法典》第 1416-I 条和《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所载“仲裁协议”的定义，可将当事人之间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和解构成争议的解决（《联邦民法典》第 2944 条和《商法典》第 78 条），只需要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仲裁是不适宜的，因为没有争议需要仲裁员解决。

###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在墨西哥法律中，没有规定使和解协议有效和有约束力所要求的具体条件或手续。《商法典》第 78 条规定，在商事协议下，每一方当事人同意按其希望的方式和条件受到约束；该协议的有效性并不取决于满足具体的要求或手续。《联邦民法典》未就解决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争议的和解规定任何要求。只对今后可能

产生的争议规定了要求，然后只对争议价值超过 200 比索（当前的 0.2 比索）的情况规定了要求。

不过，为了能够就商业事项执行，和解必须记录在一份公共文书中，这份公共文书须由(一)公证人或商业公证人签发；或(二)在司法当局前签发或由司法当局承认（《商法典》，第 1391 条）。

与在墨西哥依据《商法典》第 1440 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0 条）签发的基于当事人商定条款的裁决不同，不清楚在国外作出的此类裁决是否属于 1958 年《纽约公约》的范畴。公开的判例法中没有迹象表明墨西哥法院曾就此事作出裁定。

#### 立法草案

一部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法律草案将提交国会，其中载有下列条款：

21.1 “第 14 条. 如果各方当事人通过调解或谈判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该协议应构成商事和解。”“对当事人而言，和解应与已决事项具有相同效力；不过，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请求使和解协议无效或终止和解协议。”“商事和解应依照[为承认和执行裁决确立的特别程序]，作为商事和解而具有约束力和可以执行。”“除[与转让权利和严格解释有关的条款]以外，[《联邦民法典》中与和解协议有关的]条款也应适用于商事和解。”

21.2 “第 15 条. 请求承认和执行一项商事和解时，只有和解之后提出的或法律专门规定的例外情形可以承认，此外例外情形必须有书面证据或对质询的答复为佐证。一旦就这些例外情形作出裁定，即不得承认其他例外情形。”

21.3 “第 16 条. 当事人在商事和解协议中就一项仲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该商事和解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除非另行商定。如果一方当事人向司法当局提出申请，程序应按照《商法典》第 1424 条（《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8 条）进行。”

### 35. 菲律宾

[原文：英文]

[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 问题 1：立法框架方面的信息

以下是菲律宾与执行调停/调解程序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有关的法律框架：第 9285 号共和国法案，<sup>1</sup> 又称“《2004 年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2004 年 4 月 2 日发布；《2004 年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实施细则和

<sup>1</sup> “菲律宾关于使用非诉讼争议解决制度化和为非诉讼争议解决和其他目的设立办公室的法案”。

条例》(《实施细则和条例》),<sup>2</sup>载于菲律宾司法部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98 号通告;《关于非诉讼争议解决的法院特别规则》(《非诉讼解决特别规则》),2009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一) 《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关于经调停达成的和解协议的第 17 条,以下引用:[……]“(a)调停成功之后达成的和解协议应由各方当事人在各自法律顾问(如有的话)的协助下和由调停人起草。各方当事人和各自法律顾问应努力使和解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完整,并针对违约的可能性制定适当的条款,以避免对协议作出相互矛盾的解释。(b)各方当事人及其各自法律顾问(如有的话)应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调停人应证实其已以当事人知悉的语言向当事人解释和解协议的内容。(c)如当事人希望,他们可将此和解协议存放于一方当事人居所所在地地区审理法院相关书记官处。需要执行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相同法院提出请求,在此情况下,法院应按照最高法院可能颁布的议事规则,着手以简易方式对该请求作出审理。”

载于菲律宾司法部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98 号通告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实施细则和条例》的第 3.20 条对上述内容作了补充。[……]

与此类似,《非诉讼解决特别规则》第 15 条专门制定了交存和执行经调停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规则。其中规定:[……]“第 15.5 条. 经调停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执行——交存地区审理法院书记官的经调停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在该协议被违背的情况下,向相同法院提出经核实的请求书,要求执行所述协议。第 15.6 条——请求书的内容——经核实的请求书应: a. 指出经调停达成和解协议的所有当事人(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和受其影响者的名字; b. 并指出以下内容: (一).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地址; 以及(二). 证明对方违约,未履行在所述协议下的义务的最终事实; 以及 c. 并随附以下内容: (一). 经调停达成和解协议的真实副本; 以及(二). 证明经调停达成和解协议交存法院书记官的交存证明。规则第 15.7 条. 反对意见——对方可在收到通知或请求书送达十五(15)日之内提出反对意见,即提出已遵守经调停达成和解协议的书面证据或其可能有的其他肯定性或否定性抗辩意见。规则第 15.8 条. 法院行动——在简易审理之后,如果法院认定协议是有效的经调停达成和解协议,提出的任何肯定性或否定性抗辩意见无可取之处,以及被申请人全部或部分违背了协议,则法院应命令执行该协议; 否则,法院应驳回请求。”

(二) 上述程序不包括快速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程序。

(三) 在《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第 17 条(d)款下,其中规定,如果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商定调停人将作为争议的独任仲裁员,则和解协议应作为仲裁裁决处理。由于和解协议作为仲裁裁决处理,因此应根据第 876 号共和国法案予以执行,该法案又称作“仲裁法”。其中规定:[……]“(d)当事人可在和解协议中商定,调停人应成为解决争议的独任仲裁员,并应将和解协议作为应根据第 876 号共和国法案(又称《仲裁法》)予以执行的仲裁裁决处理,尽管有第 1008 号行政命令关于不通过建筑行业仲裁委员会调停争议的条款。”《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实施细则和条例》第 3.20 条(d)款重述了本条款。

<sup>2</sup> A.M. NO.07-11-08-SC。

如前几段所述，第 876 号共和国法案的条款<sup>3</sup>应适用于应视作仲裁裁决处理的和解协议。[……]《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第 40 条与前述内容有关[……]。

再次重申，第 876 号共和国法案的条款应适用于应视作仲裁裁决处理的和解协议。因此，为确认被视作仲裁裁决的和解协议，第 876 号共和国法案第 28 条作出以下要求：“第 28 条. 随附旨在确认、修改、改正或撤销裁决的动议的文件申请下令确认、修改、改正或撤销一项裁决的当事人应在向法院提交此动议以便法院就此作出判决时，也向法院书记员提交下列文件：(a)提请仲裁协议或仲裁合同；仲裁员的任命；以及作出裁决的时间的每次书面延期（如有的话）。(b)裁决的经核证副本。(c)旨在确认、修改、改正或撤销此类裁决的申请使用的每份通知、宣誓证词或其他文件，以及法院在接到此申请时对每份文件的复印件。”

第 876 号共和国法案对于将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适用于基于商定条款的裁决未作规定。

####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第 9285 号共和国法案或《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及其《实施细则和条例》以及《关于非诉讼解决的法院特别规则》对于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未作规定。

####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关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应遵守《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第 17 条、《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实施细则和条例》第 3.20 条和《关于非诉讼解决的法院特别规则》第 15 条所规定的程序。

第 9285 号共和国法案或《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及其《实施细则和条例》以及《关于非诉讼解决的法院特别规则》对于质疑将争议提交调停/调解协议的有效性或由此产生的调停/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有效性这个问题未作规定。

## 36. 卡塔尔

[原文：英文]

[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

#### 问题 1：立法框架方面的信息

调停或调解是卡塔尔法律下一种得到认可的友好解决争议模式。有些合同载有当事人在进入诉讼或仲裁之前诉诸调停或调解的协议。

没有关于安排调停做法的法律框架。因此，相关当事人可按照其愿望和关切自由安排调停。

<sup>3</sup> “一部授权订立仲裁和提请仲裁协议、就任命仲裁员以及民事争议仲裁程序作出规定和服务于其他目的的法案”。

在卡塔尔工商会内，卡塔尔国际调解和仲裁中心（卡塔尔调解仲裁中心）发布了一套具体的调停规则，这些规则主要受《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启发。卡塔尔调解仲裁中心调解规则第 15 条规范当事人在调解人协助下达成的“和解协议”。此类协议须服从 2004 年第 22 号法发布的《卡塔尔民法典》下的一般合同规则。还可从所谓的“妥协合同”的角度考虑和解协议，此类合同由《卡塔尔民法典》第 573-581 条规范。关于调解协议的执行的适用法律应是各方当事人决定的法律（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和解（或妥协）协议是否产生于调解，关于执行的适用规则并无不同。

不存在关于“快速”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程序。

####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和解协议不作为仲裁庭作出的终局裁决处理。各方当事人在安排调解和按他们认为适宜的形式起草和解协议方面享有充分的自由。

仲裁程序期间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当事人可能选择请仲裁庭以基于商定条款的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和解（见《卡塔尔调解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37 条）。

和解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由各方当事人和调解人签字。卡塔尔法院应认为“基于商定条款的裁决”根据 1958 年《纽约公约》可以执行。不过，并没有很多在卡塔尔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

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传统理由是与任何合同相同，如合同事由违背公共秩序的情形，或当事人法律能力不够等等。

####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卡塔尔没有关于和解协议有效性的具体标准。

### 37.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

#### 问题 1：立法框架方面的信息

西班牙关于执行调停/调解程序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法规框架由以下几部法律组成：

(a) 关于民事和商事事项调停的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5/2012 号（下称《调停法》）；

(b) 关于民事诉讼的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1/2000 号法（下称《民事诉讼法》）。

(a) 《调停法》规范民事或商事事项的调停，包括跨境争议，前提是此种调停不影响当事人在适用立法下不享有的权利和不承担的义务。

其序言指出，调停的好处包括为当事人之间的某些争议提供切实、有效和财务上有利的解决方案，因此是法律诉讼或仲裁的替代手段，必须将调停与后两者区分开来。调停包括任命中立的专业调停人，他为当事人自己就争议达成和解提供便利，从而使基本关系得以保持，并使当事人能够对争议结果保持控制。

此外，《调停法》序言确定该《法》一项主要目标是建立适用于发生在西班牙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调停程序的一般制度。该《法》只适用于民事和商事事项，是一部考虑到 2002 年 6 月 24 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条款的范例性法律的一部分。

以下内容排除在《调停法》的适用范围以外：刑事案件调停；涉及政府实体的争议的调停；劳工争议调停；以及消费者事项调停。

《调停法》的适用范围包括跨境争议调停，跨境争议定义如下：“1.至少一方当事人的住所或惯常居住地与任何其他当事人的住所位于不同国家，各方当事人商定将争议提交调停，或根据适用法律必须进行调停，这种情况下争议即为跨境争议。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转移住所，致使在另一国领土上寻求执行调停协议或其任何结果，则调停协议所涵盖或通过调停协议解决的争议也应视作跨境争议，而不论调停协议在哪里订立。2. 在居住在欧洲联盟不同成员国的当事人之间的跨境诉讼中，应根据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承认并执行判决的 2000 年 12 月 22 日欧洲理事会第 44/2001 号条例第 59 条和第 60 条确定住所。”

(b) 《民事诉讼法》规范西班牙司法机构对调停所产生协议的执行。为此，该《法》确立了关于西班牙法院可以执行的文书（文件）的有限清单。

非司法调停协议视为可以执行，当事人之间终止已经启动的法律程序的协议也是如此，后者被称作“法院和解”协议。因此，《民事诉讼法》承认以下内容可以执行：仲裁裁决或决定和调停协议，但要求后者按照《调停法》记录于公证文书中；核准或确认法院和解和程序中达成的协议的法院裁定，必要时随附程序记录的相应正式副本，以便记录其具体内容。

一. 关于具体执行程序，必须在下列方面作出区分：

- (a) 对一般性的调停协议的形式要求；
- (b) 执行此类调停协议需要的额外手续；以及
- (c) 执行跨境或国际调停协议的额外要求。

(a) 关于一般性的调停协议，《调停法》和《民事诉讼法》均要求调停协议必须符合一系列形式要求。此外，在未公证的情况下，要求调停协议记录于一项公共文书中。

调解协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协议必须是书面协议；协议可以处理提交调停的部分或全部事项；协议必须指明各方当事人的身份和住所及其签署的地点和时间；协议必须指明各方当事人承担的义务；协议必须证明已按照《调停法》条款进行过调停程序，指明参加这些程序的调停人，并在适用情况下，指明进行该程序的调停机构；协议必须由各方当事人或其代表签字。

(b) 除上述要求外，调停协议必须当着公证人的面记录于一项公共文书中，法院才能认为其可以执行。如在启动法律程序之后达成协议，将协议提交审理案件的法院或司法机构核准，而非记录在一项公证文书中。调停协议由各方当事人提交公证人，随附关于程序基本部分和结束部分的记录的副本，并不要求调停人在场。为将调停协议记录在一项公证文书中，公证人必须核实协议符合《调停法》的要求，其内容不违背法律。

调停协议在另一国执行的，除记录在一项公证文书中以外，协议还必须满足西班牙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和相关欧洲联盟文书的要求（如有的话）。

在法律程序启动后通过调停达成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可请求法院核准协议。

(c) 关于跨境调停协议的执行，《调停法》对在协议订立所在国可以执行的调停协议和不可以执行的调停协议作了区分。司法机关和（或）相关实体宣布调停协议可以执行的，调停协议即可执行。协议不可执行的，必须应各方当事人请求当着一名西班牙公证人的面记录在一项公共文书中。

因此，《调停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1. 在不影响相关欧洲联盟文书和西班牙实行的国际公约规定的条款的前提下，在另一国已经可以执行的调停协议只有在履行与西班牙主管机关履行职能相当的主管机关宣布可以执行的情况下，才可以在西班牙执行。2. 未经外国主管机关宣布可以执行的调停协议只有在应各方当事人请求或在其他各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一名西班牙公证人记录于一项公共文书，才可以在西班牙执行。3. 外国文件如明显违背西班牙公共秩序则不可执行。”

二. 如上文对问题一的答复所指出，在另一国已经可以执行的调停协议如果履行与西班牙主管机关履行职能相当的主管机关宣布可以执行，即可在西班牙执行。

未经外国主管机关宣布可以执行的调停协议只有在应各方当事人请求或在其他各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一名西班牙公证人记录于一项公共文书，才可以在西班牙执行。

三. 2003 年 12 月 23 日《仲裁法》（第 60/2003 号法）规定各方当事人可在仲裁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此类和解协议将终止仲裁程序。此类协议采取裁决的形式，各方当事人商定的内容与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一样可以执行。

因此，《仲裁法》第 36 条规定如下：“经由各方当事人协议的裁决 1. 在仲裁程序期间，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全部或部分解决争议的，仲裁员应终止关于商定事项的程序，如果接到双方当事人请求并且认为没有理由反对该请求，应按当事人商定的条款将和解记录于裁决中。2. 裁决应按照下一条作出，应与就案件是非曲直作出的任何其他裁决具有相同的法律后果。”

此类协议构成符合适用于仲裁裁决的形式要求的真正仲裁裁决。导致作出裁决的程序由仲裁员而非调停人或调解人主持。

上述基于当事人商定条款的裁决可根据《纽约公约》执行。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一般而言，只能基于合同无效而对调停协议中商定的条款提出要求判定无效的诉讼。

如果调停协议的内容符合如对本调查表问题(1)一的答复所述的一般形式要求和执行方面的要求，则拒绝执行的理由非常有限。

将被采取执行行动的协议当事人可在收到相关司法机关发布执行令通知 10 天内，以已经付款或已经履行调停协议要求该方当事人的行动为由以书面形式对执行提出异议，并提出相关书面证据。

为避免执行，也可对执行时限或商定的任何协议或和解提出异议，前提是此种协议和和解记录于一项公证书。

此外，就国际调停协议而言，外国文件如明显违背西班牙公共秩序则不可执行。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除对本调查表问题(1)一的答复中所述一般要求外，西班牙国内法中没有此类依据或标准。还应铭记协议若违背公共秩序即不可执行；因此，在此类案件中无须质疑协议的有效性。

**38. 瑞士**

[原文：英文]

[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瑞士法律中没有关于执行国际调停或调解程序所产生商事和解协议的具体规则。对待此类协议的方式与对待私人当事人之间其他商事协议的方式并无任何不同。

**39. 越南**

[原文：英文]

[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越南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 2004 年《民事诉讼法典》和 2010 年《商事仲裁法》。这些法律文件载有经国内法院或根据《越南仲裁法》设立的仲裁庭调停达成的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条款，前提是这些协议以法院或仲裁庭裁决的形式记录在案。目前，越南正在审议关于越南法院承认和执行经根据越南法律设立的调停中心调停达成的商事和解协议的条例。

不过，越南法律并未就跨境执行国际商事调停和调解程序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作出规定。

同样，越南法律也未就贸易法委员会问题清单所述问题作出规定，包括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商事和解协议有效的标准、法律中商事和解协议被视为无效的依据。

---